

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联股份”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,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核查,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:

一、专项说明

1、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,截至2022年12月31日,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,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,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业务处于受控状态,没有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形。2022年度,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2、公司对外担保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: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通知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、合理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:李玉华、马江涛、刘松博、边江

2023年4月28日